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其他）

隨同政治大學法學院赴中國大陸出席  
「第七屆民商法前沿論壇」會議

服務機關：行政院

姓名職稱：莊惠媛 消費者保護官

派赴國家：中國大陸

出國期間：106.11.17~106.11.20

報告日期：107.01.16

## 目次

### 壹、交流活動基本資料

- 一、活動名稱
- 二、活動日期
- 三、主辦單位
- 四、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

### 貳、活動重點

- 一、活動性質
- 二、活動內容
- 三、遭遇之問題
- 四、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
- 五、心得及建議

### 參、花絮

## 壹、交流活動基本資料

### 一、活動名稱

隨同政治大學法學院赴中國大陸出席「第七屆民商法前沿論壇」會議

### 二、活動日期

會議行程：10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

### 三、主辦（或接待）單位

陸方主辦單位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北航法學院）

我方主辦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政大法學院）

### 四、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## 貳、活動重點

### 一、活動性質

#### (一)主辦單位簡介

政大法學院為國內法律研究及教學機構，該院長長期關注中國大陸法制發展，於法學院下設置「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中心」，蒐集並彙整兩岸相關研究人力與資源平台，藉以強化對中國大陸法制發展的研究能量，具有豐碩之研究成果。

北航法學院創立於 1997 年，以開創和發展現代新型法學教育為基本目標，為中國大陸「教育部」「卓越法律人才計畫」培養基地，亦為「雙一流大學」工程的建設支持單位。

#### (二)兩岸民事法學交流互動之重要平臺

「兩岸民商法前沿論壇」係自 2011 年開始，由政大法學院與北航法學院邀集兩岸知名之民商法學者與會，共同於北航法學院舉辦。該論壇自開辦以來即成為兩岸民商法學術交流互動之重要平臺。中國大陸江平教授(中國政法大學終身教授、前校長、前中國人大常委會委員)、王利明教授(中國人民大學副校長及黨委副書記)、我方王澤鑑教授(司法院優遇大法官)、蘇永欽教授(司法院前副院長)及黃茂榮教授(前司法院大法官)等兩岸學界重要學者，均為該論壇重要之與會貴賓。

此外，由於該論壇每屆舉辦時均邀請參與中國大陸民法典編纂之學者、法官及律師與會，會中針對刻正或未來恐面臨之各類議題引發廣泛討論及與談，再輔以我

方學者提出之臺灣法治經驗為借鏡，著實對於中國大陸民法典立法方向給予一定程度之正面效益。

## 二、活動內容

本次研討會為期兩天，於中國大陸北京市舉辦，邀請兩岸法律學者及實務人士進行研討與交流，我方學者共計 12 位受邀與會，中國大陸則約有近百位學者專家與會。

會議首日由中國大陸學者江平教授(中國政法大學終身教授)以「從人格權立法談民法典編纂的體例」為題展開高峰對話，隨後我方學者蘇永欽教授則以「中國大陸如何面對百年一遇的法典時刻」議題，就甫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中國大陸民法總則以及未來民法典編纂給予評析。此階段之程序安排為每人 20 分鐘進行報告。其餘學者則以「民法典編纂推進與分則問題」主題，依次提出 15 分鐘報告，並於每場次報告人完成報告後由各評議人進行 5 分鐘之評論。會議次日分為三個分會場，分別以「民法總則、婚姻家庭法」、「物權法、侵權責任法」及「債與合同、商法」等三個主題，同時由兩岸學者及實務界人士進行報告及評論，會後並舉行閉幕式。

本次會議與會之陸方學者均對於甫制定生效之中國大陸「民法總則」立法予以肯定，惟仍提出相關建議，例如未將「人格權」保護放入「民法總則」規範、捨棄傳統「社團或財團法人」之區別方式，而採「營利或非營利法人」分類等，恐致整體法人體系產生混亂之虞等缺失，期能於未來修法時予以檢討。至於我方學者雖亦對於中國大陸完成「民法總則」之立法持肯定態度，並樂見中國大陸民商法學持續發展，以期使兩岸人民均能因此舉獲得更完善之權利保護。然而，因中國大陸已設定必須於 2020 年前完成民法法典化之制定期程，我方學者表示因民法法典化乃係巨大且耗時之工程，倘僅僅因為必須如期完成而倉促為之，是否能制定出確實符合人民所需要之法典，恐生疑慮，故實宜再審慎評估，始為妥適。

三、遭遇之問題：無

四、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：無

五、心得及建議

### (一)持續關注中國大陸「民法總則」實務運作及後續民法典之編纂進程

中國大陸民法典預計於 2018 年提出初審稿供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，且希冀於

2020 年完成審議。是以，往後幾年為其民法法典化雛型之關鍵期。因民法典為規範社會生活關係及市場經濟秩序之基礎，亦為消費者保護法之普通法，考量兩岸往來頻繁，更有甚者係兩岸網路購物交易熱絡，是以，中國大陸民法典之制定對於臺灣人民而言至關重要。故對於中國大陸民法總則之適用、實務見解以及未來民法典內容之制定，我方均應密切關注，確實維護我方人民之權益。

## **(二)建構兩岸消費者權益保護實務溝通管道**

中國大陸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係於 1993 年 10 月 31 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四次會議通過，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嗣經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修法，並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。有鑒於兩岸人民互動密切，各類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行為日益增多，尤其自電子商務蓬勃發展開啟線上購物時代後，消費者不論身處何地皆可透過網路購物，但近來因臉書 (Facebook) 一頁式廣告產生之消費爭議件數異常增加，如何規範網路交易平台責任，如何協助兩岸消費者爭取應有權益，並就不同之消保體制及法規進行對話溝通機制，以降低消費爭議發生及成功解決消費紛爭，均有賴於暢通之兩岸溝通管道。鑒於本論壇會議自 2011 年開始舉辦後，每年均能邀請兩岸知名學者專家與會，為能更有效率保護我方之消費者權益，我方消費者保護處代表已於本次論壇會後餐敘時向主辦單位表示，未來是否能於會議中增設「兩岸消費者權益保護」主題，邀請兩岸消費者保護之相關單位進行對話及實務交流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使兩岸之消費者均能互蒙其利之建議，此建議已獲得主辦單位採納，未來將適時納入論壇會議議程辦理。

參、花絮



本次論壇與會人員大合照



中國政法大學江平教授開幕致詞



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龙卫球教授开幕致词



我方前司法院副院长苏永钦教授开幕致词



我方前司法院大法官黃茂榮教授開幕致詞



本次論壇於會場吸引眾多學者、實務界人士及學生在場旁聽





職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於會場合影



政大法學院王文杰院長與北航法學院龍衛球院長互贈禮品